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8)
(以下稱「本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 2023 年 6 月 7 日生效)

1. 成員

- 1.1 本公司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成員是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三名董事組成。
- 1.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至少包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2. 權限

- 2.1 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本公司及集團業務部門之高層管理人員必須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2.2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授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其職責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
- 2.3 公司須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要求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秘書

- 3.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3.2 如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之成員必須推選另一人士為該會議之秘書。

4. 會議

- 4.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適當時舉行會議。
- 4.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4.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 4.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

過。

- 4.5 除非文中列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明有關董事會會議和程序條文應適用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和程序。

5. 工作範圍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

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

- 5.1 制定、指導及檢討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政策、策略、實施及管理方針，確保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及結果其與時俱進、切合所需，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識別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及優次，確保其符合公司發展趨勢、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利益相關方需求，並向董事會就釐定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矩陣提出建議；
- 5.3 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政策、策略、實施及管理方針的發展與推行，協調內外部資源以推進相關工作；
- 5.4 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為推動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所設置的架構及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適當性，及時作出更新調整；
- 5.5 監察可持續發展的新興趨勢，向董事會彙報影響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國際趨勢及監管變化；
- 5.6 監督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過程，聽取本公司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回饋意見，如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工作提供改善建議；
- 5.7 定期與不同委員會溝通，以確保相關委員會瞭解影響公司的最新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

可持續發展風險

- 5.8 識別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潛在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評估此類風險或機遇其對本公司的影響，確保重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已被涵蓋在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中，並定期檢討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 5.9 就相關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及應對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10 審視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5.11 監督並定期回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達成進度、政策推行情況、策略執行效果及管理方針實踐和表現，確保其始終符合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 5.12 檢討本公司氣候變化相關工作（包括氣候變化相關應對策略與措施的執行），以確保有效抵禦相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影響，以及減少本公司業務發展過程產生對氣候的負面影響；
- 5.13 確認及聘請（如適用）利益相關方以瞭解並以適當的方式回應相關方的看法；
- 5.14 支援並向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執行組織提供指導；

可持續發展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 5.15 檢討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事項表現的公開彙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5.15.1 為ESG報告釐定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以及適當的彙報原則及彙報範圍，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彙報，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監管規定；
 - 5.15.2 審閱ESG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審閱有關可持續發展出具的董事會聲明或決議；
 - 5.15.3 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審閱有關可持續發展出具的董事會聲明或決議；
 - 5.15.4 確保ESG報告就本公司於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上的表現、現狀等提供平衡、清晰、全面及或量化（如適用）的評價；
 - 5.15.5 確保ESG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和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對外作出合規和適時的披露；及

其他事宜

- 5.16 按董事會要求，審視及考慮上述職責範圍以外之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事宜。

6.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7. 通報機制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發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審閱(如需要)。

8. 本職權範圍檔的刊發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